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5 年度標售奉准報廢之財產

(公務用警備車)投標須知 (現場喊價方式)

-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二、競標資格：投標廠商須為「**行政院環境部核准登記之合法廢機動車輛回收廠商**」。檢附資格證明文件：經政府機關核定之合法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營業項目須包括**廢機動車輛拆解、回收、清除處理業務**）。
- 三、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5 年 8 月 28 日(週五)上午 10 時在本署第一辦公大樓南門走廊公開舉行喊價標售。
- 三、本標售標的物為本署報廢之財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署（02-28331911 分機 5822 吳先生）實地勘查，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8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31240 號函釋，本標案屬變賣收入性之招標，不適用政府採購法，餘參照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拍賣。
- 四、參與投標人繳交之保證金應以現金或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指以上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匯票繳納，保證金金額依本件物品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計算至千位)為**新臺幣壹仟元整**。
- 五、投標人應於開標前三十分鐘到達本署，出示**身分證**【法人（公司）投標者，應出示**法人證明文件及授權委託書**】，繳交**第二項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並**繳納保證金**，由本署發給參與投標證明及喊價牌，始取得投標權。逾時到達、投標人資格不符、保證金不足或保證金票據規格不符規定者，均不予受理。
- 六、喊價及決標：
 - (一) 主持人於開標時間當眾宣布標售標的及開始喊價，由取得投標權之投標人當眾舉牌喊價，出價最高者，由主持人覆誦該價格，經覆誦三次，無再出更高價者，則由主持人宣布由其得標；若於第三次覆誦

前，有投標人舉牌喊出更高價格者，則重新以最高價格再按上述程序覆誦，直到宣布決標為止。

(二) 投標人喊價低於標售底價者，投標無效。

七、保證金於決標後，除得標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憑參與投標證明及喊價牌無息領回。

八、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於當場一次繳清（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繳納後 3 日內，得標人需辦理清運，由本署按現狀交付標的物，拍賣物本署**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得標廠商應提供本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

(一)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二) 得標人當場不繳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

有前項之二款情形時，由參與競標之第二順位者(需底價以上者)取得得標資格。

九、停止標售時，由主持人於標售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本車於監理單位繳銷牌照，**不得**重新領牌使用。

十一、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5年度標售報廢財產產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品名	報廢公務用警備車(福特六和、CD345-4C 5人警備車、2009年8月出廠、柴油、1997cc)			
數量	1輛			
照片				
標售底價 (元)	新台幣壹萬壹仟元整			
保證金金額 (元)	新台幣壹仟元整/保證金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計至千位)，不足一千元免計收			
備註	本車於監理單位繳銷牌照，不得重新領牌使用。			